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发行的“太平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太平转债”前次评级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7日。

评级机构综合考虑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太平转债”前次评级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9104619D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肖旭刚

住所：株洲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25-53
转债代码:002045 转债简称:国光转债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98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9,718,91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配售价格1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4,098,595.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723,558.2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376,072.52元。募集资金账户由保荐机构费用人民币6,500,000.00元人民币的余款人民币1,379,599,595.72元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4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

鉴于原募投项目“汽车音响项目”变更为“越南基地音响产品生产项目”，其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声学”），因此需要越南声学在当

地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五、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六、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七、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八、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九、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十、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十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十二、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十三、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十四、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十五、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十六、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十七、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花都分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内（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十八、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越声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与中航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

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信用融资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